2022年度富宁县生态环境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松本社会	抽查比例	压反吐油	+∧ *	如ウ体根	京佐 <u>协</u> 木巴 <i>师</i>	∀ :+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1	县生态环境分 局	排污企业 监管	污染防治设施运 行、污染源自动 监控设施运行、 危险废物管理、 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等	被纳入重点 、特殊监管 对象。	5%	2022年第 四季度	现场检查,特 殊时期采用在 线监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;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)第六条第三项;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后险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)三十六条;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)第三十九条	各分局制定方 案,抽取检查对 象,并实施检查	
2		建设项目 "三同时 "监管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	被纳入重点 、特殊监管 对象	5%	2022年第 四季度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》第二十八条;《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各分局制定方 案,抽取检查对 象,并实施检查	
3		危险废物 产生、转 移、处置 情况监管	危险废物产生、 转移、处置情况 的监督检查	危险废物重 点监管企业	5%	2022年第 三季度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》《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管理办法》《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管理办法》	各分局制定方 案,抽取检查对 象,并实施检查	